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16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10,287,797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4,534,062股变更为1,324,246,265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和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其中：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工作日上午 8:00--12:00 和下午 13:00--17:00；

2、申报方式：现场或邮寄方式；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以邮寄方式申报的，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鸿文

联系电话：0553—5315978

传 真：0553—5315978

邮 箱：truchum@sina.com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